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4〕12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举办“2024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的通知

各相关体育场馆单位：

为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构建东西部体育场馆协同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弘扬奥运精神，增强体育文化软实力，携手打造体育领域新质生产力，以新担当新作为，迎接“十五五”体育场馆新征程，经研究，我协会决定拟于10月21日至25日在隆昌市体育中心举办“2024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希望各单位积极备战并按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报名参赛。

特此通知！

附件：1.“22024 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2.“2024 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

3.“2024 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报名表

4.自愿参赛责任书

大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钟　焱 180 4030 8561

何良雨 173 6004 3705

谢梦瑶 173 1865 2765

胡尊惠 173 8196 9396（财务）

丁　洁 173 1312 2143

严运佳 199 8121 5258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2024 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重庆市体育场馆协会

（三）联合主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四）承办单位

隆昌市教育和体育局

隆昌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隆昌市体育总会

（五）协办单位

上海市体育场馆协会

浙江省体育场馆协会

江苏省体育场馆协会

安徽省体育场馆协会

山东省体育场馆协会

广东省体育场馆协会

贵州省体育场馆协会

甘肃省体育场馆协会

陕西省体育场馆协会

湖北省体育场馆协会

江西省体育场馆协会

福建省体育场馆协会

二、大会宗旨

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构建东西部体育场馆协同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弘扬奥运精神，增强体育文化软实力，携手打造体育领域新质生产力，以新担当新作为，迎接“十五五”体育场馆新征程。

三、大会主题

展奋发有为新风貌 汲团结奋进新力量 谱场馆事业新篇章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10 月 21 至 25 日（21 日报到，25 日离会）

（二）地点：四川省隆昌市体育中心、隆昌市古宇湖

五、竞赛项目

1.健身气功·八段锦；

2.3 人制篮球；

3.羽毛球混双；

4.羽毛球男双；

5.气排球；

6.天府龙牌；

7.旱地龙舟；

8.环“古宇湖”欢乐跑。

六、参赛单位及资格要求

（一）参赛单位

四川省、重庆市与各协办场馆协会所在省（市）的体育场馆单位均可组队参赛，参赛运动员可兼项。

（二）资格要求

参加活动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正式或临聘一年以上）且身体健康、适宜比赛。

1.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一年以上证明；

2.经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合格（赛前 30 天以内）；

3.购买足额保障的“运动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险期限含赛事期间以及往返途中）；

4.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

七、参赛办法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可兼运动员），运动员若干人，可根据项目设置报名，运动员均可兼项。

八、竞赛办法

1.健身气功·八段锦为团体项目，以国家体育总局推广的《健身气功·八段锦》为规范动作标准；

2.3 人制篮球比赛鼓励女选手参赛，形式：3+0、2+1、1+2、0+3；女选手以及 50 岁以上男选手参赛人员每次投篮命中按 2 分累计；

3.羽毛球设男子双打和混合双打，每局 15 分，3 局 2 胜；

4.气排球比赛采用男女混合组队，上场女队员不得少于 1 人，网高 2.00 米；

5.天府龙牌按照团体积分赛进行，比赛参照常用的成都麻将血战到底玩法，详情参阅“天府龙牌竞赛规则”；

6.旱地龙舟为接力赛，计时决定名次；

7.环“古宇湖”欢乐跑为团体赛，以各代表队团队平均时间排名；

8.气排球、旱地龙舟可两支队伍联合组队；

9.健身气功·八段锦、旱地龙舟、环“古宇湖”欢乐跑为一次性决赛项目，其余项目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九、运动员资格和规模

1.四川省、重庆市与各协办场馆协会所在省（市）的体育场馆单位的正式职员或长聘人员；

2.各参赛单位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正式或临聘一年以上）且身体健康、适宜比赛，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一年以上证明、经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合格（赛前30天以内）、足额保障的“运动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险期限含赛事期间以及往返途中）、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

3.各参赛单位的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比赛成绩、录取名次，并在协会内进行通报；如若该人员发生意外，不享受大会保险权益，一切责任后果由其单位自行承担；

4.运动员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女：18—55 周岁，男：18—60 周岁；

5.本次运动会规模预计800人。

十、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

本次比赛设单项比赛奖和团体总分奖。

（一）单项比赛录取名次办法：

1.健身气功·八段锦集体赛设特等奖和一等奖，根据参赛队伍数量特等奖=参赛队×40%，一等奖=参赛队×60%；

2.3 人制篮球、羽毛球混双、羽毛球男双、气排球取前8名，其余为参与奖；若参加队伍不足8队，以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3.天府龙牌、旱地龙舟、环“古宇湖”欢乐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根据参赛队伍数量一等奖=参赛队×20%，二等奖=参赛队×30%，三等奖=参赛队×50%。

（二）团体总分奖录取办法

1.以各代表队参加单项比赛的得分总和确定团体总分奖，积分多者排名在前。健身气功·八段锦集体赛按特等奖18分、一等奖16分计分；3人制篮球、羽毛球混双、羽毛球男双、气排球前8名按12、10、9、8、7、6、5、4计分，参与奖按3分计分；天府龙牌、旱地龙舟、环“古宇湖”欢乐跑按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计分；联合组队的项目，得分两队平均分配。若两队积分相同，以参加项目多者、单项名次好者列前，若再相同名次并列；

2. 团体总分奖录取数量一等奖=参赛队×20%，二等奖=参赛队×30%，三等奖=参赛队×50%。

十一、奖励办法

1.各单项比赛获奖者，发给参赛运动员获奖证书；

2.团体总分奖发给奖牌与奖金，一等奖奖金3000元，二等奖奖金2000元，三等奖奖金1000元；

3.设立“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运动员奖”等奖项若干名，分别颁发荣誉奖牌或证书。

十二、收费

报名费280元/人。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四川省各市（州）、县（区、市）的体育场馆参赛单位于9月2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pdf 格式）以及报名表原件（word 格式）发至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邮　箱：ssva2016@163.com

联系人：钟老师　18040308561

何老师　17360043705

谢老师　17318652765

胡老师　17381969396（财务）

丁老师　17313122143

严老师　19981215258

2.其余省（市）的体育场馆参赛单位报名工作请以所属体育场馆协会通知为准；

3.报名时请缴纳报名费280元/人。

收款单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开户行：工行跳伞塔支行

账号：4402 2480 0900 0342 427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统一开具全电发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报到

各参赛单位请于 10 月 21 日 17:00 前到达隆昌市，报到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补充通知）。

报到时须交验参赛人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身份证原件；

2.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一年以上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3.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身体合格证明（赛前 30 天以内）或提供承诺函；

4.足额保障的“运动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限含赛事期间以及往返途中）；

5.《自愿参赛责任书》。

（三）住宿与交通

本次运动会交通食宿自理，组委会推荐入住酒店（见“补充通知”） 。

十四、团（队）旗、服装

1.各参赛单位自备团（队）旗，颜色自定，旗上可有本代表团（队）的徽记，团（队）旗规格为长 2 米宽 1 米；

2.各参赛队统一服装。

十五、参赛安全责任

1.各参赛单位应高度重视本单位参赛队员的人身安全，报名前必须进行严格体检，报到时须向大会提交参赛人员的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不适宜从事的运动项目，禁止参赛，避免出现危及生命的突发事件；

2.在任何比赛中，如果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发现运动员有异常反应或身体异常现象，有提前终止其继续比赛的权利。

十六、参赛保险

各参赛队自行购买有足额保障的“运动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保险期限含赛事期间以及往返途中。

十七、裁判与仲裁

比赛总裁判长、健身气功·八段锦裁判长、天府龙牌裁判长、仲裁主任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选派；

副总裁判长、其他项目裁判长、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八、比赛场地、器材

1.运动会比赛场地由大会组委会指定；

2.比赛用篮球、气排球、羽毛球、天府龙牌、旱地龙舟由大会组委会提供，羽毛球参赛选手用拍均自备。

十九、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解释权归本次大会组委会。

附件 2

2024 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

一、健身气功·八段锦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地点：隆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比赛规则

1.参加条件

1.1 每支参赛队伍的队员全部参加，在开幕式上集体展演。

2.竞赛办法

2.1 动作熟练、规范、准确；身体协调，体态优美；舒展柔和，圆活连贯；动作节奏与音乐节奏配合一致。

2.2 以健身气功·八段锦普及功法 6 分钟（缩减版）口令版音乐为准。

2.3 比赛满分为 10 分，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4 参赛人数在 10 人以上另加 0.2 分，20 人以上另加 0.3 分。

2.5 集中展演，集中评分。

二、3 人制篮球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地点：隆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比赛规则

1.场地和用球

比赛在拥有一个球篮的 3x3 篮球场地上进行。标准的 3x3 篮球场地面积应为 15 米（宽）×11 米（长）。场地应提供一个标准篮球场尺寸的区域，包括一条罚球线（5.80 米）、一条两分球线（6.75 米），以及球篮正下方的一个“无撞人半圆区”。可使用传统篮球场的半场。比赛统一使用 6 号球。

2.球队

每支球队应包括 4 名队员，其中 3 名为场上队员，1 名为替补队员（4 名队员不限制男女）。

3.比赛裁判

比赛裁判应由 1 或 2 名裁判员和计时员/记录员组成。

4.比赛开始

4.1 比赛开始前，双方球队应同时进行热身。

4.2 双方球队以掷硬币的方式决定第 1 个球权。获胜一方可以选择拥有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拥有可能进行的决胜期开始时的球权。

4.3 每支球队必须有 3 名队员在场上才能开始比赛。

5.得分

5.1 在圆弧线以内投篮中篮得 1 分。

5.2 在圆弧线以外投篮中篮得 2 分。

5.3 罚球中篮得 1 分。

（注：女队员及 50 岁以上男选手在圆弧线以内投篮中篮得 2 分，在圆弧线以外投篮中篮得 4 分，罚球中篮得 2 分。）

6.比赛时间/胜者

6.1 规定的比赛时间如下：1 节 10 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在进攻队和防守队完成一次传递球后，一旦进攻队接到回传球应重新开动计时钟。

6.2 在规定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率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的球队获胜。该规则仅适用于规定的比赛时间（而不适用于可能发生的决胜期）。

6.3 如果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决胜期开始前应有 1 分钟的休息时间。决胜期中率先得到 2 分的队获胜。

6.4 如果在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球队不到场，或不能使 3 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则判该队由于弃权使比赛告负。如果比赛因弃权而告负，比赛得分应记录为 W-0 或 0-W（“W”代表胜）。

6.5 如果某队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或该队所有的队员都受伤了或被取消了比赛资格，则判该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如果发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情况，胜队可以选择保留该队的得分或使比赛因弃权而告负的得分，在任何情况下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队得分应登记为 0。

6.6 某队因缺少队员告负或以不正当的方式弃权而告负，将取消该队在整个联赛中的比赛资格。

7.犯规/罚球

7.1 在某队犯规达到 6 次后，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在某队犯规达到 9 次后，随后的任何犯规都被认为是技术犯规。为避免疑义，依据规则第 15 条，基于侵人犯规的次数，队员不被逐出场外。

7.2 对在圆弧线以内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 1 次罚球；对在圆弧线以外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 2 次罚球。

7.3 对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球中篮，得分有效，追加 1 次罚球。

7.4 某队全队犯规的第 7，第 8 和第 9 次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第 10 次和随后的全队犯规以及技术犯规和违反体育道

德犯规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和球权。这条也应用于对一个正在

做投篮动作队员的犯规，但不按照 7.2 和 7.3 判罚。

7.5 由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技术犯规得到的最后一次罚球之后，球权保留，比赛将在场地顶端的圆弧线外，以进攻队与防守队队员之间的传递球方式继续比赛。

三、羽毛球混双、羽毛球男双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地点：隆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比赛规则

1.比赛采用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裁判长讲解统一执行规则；

3.3 局 2 胜每局 15 分金球制，其他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不变。

四、气排球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地点：隆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比赛规则

1.参加条件及办法

1.1 各代表团限报 1 队；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8 人（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

1.2 各队统一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必须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制号码和队长标志。

1.3 若报名队伍不足，可视情况在赛前联席会议时沟通并做现场报名处理。

2.竞赛办法

2.1 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2020 年气排球竞赛规则》。

2.2 比赛规则执行

2.2.1 比赛采用 5 人制

2.2.2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比赛 21 分，第三局 15 分，且领先对方 2 分，为获胜方。

2.2.3 混合组，网高 2.0 米；场上至少有一名女队员参赛。

2.2.4 比赛用球：采用宇生富（6001）比赛球。

3.计分办法

3.1 组委会视报名队伍情况安排赛制；

3.2 单循环比赛阶段按照以下计算办法决定名次：

3.2.1 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3.2.2 当两队或以上积分相等时，比赛总胜局数与总负局数比值（C 值）大者排名在前。C 值=总胜局/总负局。

3.2.3 当两队或以上 C 值相等时，比赛总得分数与总失分数比值（Z 值）大者排名在前。Z 值=总得分/总失分。

3.2.4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抽签决定名次。

五、天府龙牌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地点：隆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比赛规则

1.竞赛规则

1.1 比赛参照“成都麻将”血战到底游戏规则。

1.2 定缺：庄家出牌前其他三家均扣一张牌于桌面以决定必缺花色。

1.3 大小雨、及时雨、呼叫转移：明杠时，点杠家输 2 分，剩余家各输 1 分。摸到未上手的牌才能补杠，补杠各输 1 分。暗杠各输 2 分。若本盘牌结束时，杠家无叫，杠牌不计分。杠牌后打出去的牌点炮，杠牌所得的分转移到和牌家。

1.4 过水不胡：若下家打出的牌不胡，之后在下一轮摸牌前所有同翻牌均不能胡。

1.5 必须胡牌：最后四张必须胡牌。

1.6 同时和牌与禁止和牌：当两家以上同时和牌，但第一家决定不和牌而伸出手摸牌时，后面的可以和牌，此时第一家反悔和牌无效。

1.7 荒牌查叫查大：牌打完时还未胡牌的进行查叫，有叫方按点炮和牌分别与无叫方结算分，若有多个叫时，以大叫得分结算。

1.8 多张、少张：手上牌数多于或少于规定数量时不得和牌，处理为相公并机械出牌。

1.9 诈和：不符合规定条件而宣布和牌。此种情况应“罚分”处理为相公并机械出牌。

2.竞赛办法

2.1 比赛采用 U 型分组对抗，两圈（每圈 8 盘，轮庄）一局，共赛 6 局，最终以累计团队总分排出名次。

2.2 记分方法：

2.2.1 比赛分

素胡（缺一门）：基础分 1 分

对对胡 ：基础分 2 分

大单吊：基础分 4 分

清一色：基础分 4 分

暗七对：基础分 4 分

幺九牌：基础分 4 分

将对：基础分 8 分

清对：基础分 8 分

龙七对：基础分 8 分

清七对：基础分 16 分

清幺九：基础分 16 分

清龙七对：基础分 32 分

天胡：基础分 32 分

地胡：基础分 32 分

龙牌：牌型 111234567899 基础分 64 分

带 1 根：基础分×2

带 2 根：基础分×4

带 3 根：基础分×8

抢杠：基础分×2

杠上炮：基础分×2

杠上花：基础分×4

2.2.2 自摸不加分。

2.3 比赛开盘由北家开始，第二盘由东家，第三盘由南家，第四盘由西家，第二圈开始以此类推。一盘结束后由庄家负责记分，赢家记正分，输家记负分，记分结束，其他三家负责核分，涂改处需请裁判签字确认。本轮结束后，最后一位庄家进行结分，正确无误后由四位选手签字确认后交每组当值裁判。

2.4 罚分

因运动员违反《规则》而被判罚减去的分数。罚分可以判给明显亏损方（翻开下一张牌确认是否下家自摸和牌），或处理成

盘外的死分，不再计算为盘内分。罚分限定为 1-5 分，尺度由裁判员现场掌握决定。

2.5 标准分

标准分，根据每局比赛每队参赛队员的得分之和由高到低转换为 3 分 2 分 1 分 0 分，此分带入到下一局比赛。

2.6 每局比赛分不带入下轮比赛，只在平分情况下计算小分。

2.7 各队根据报名顺序取得队号，根据参赛队数按四的倍数进行分组编排。

2.8 第一局：对应进入各组牌桌，并按队号顺序分别坐于东南西北方位，即 1 号队队员全部坐东，2 号队队员坐南，以此类推。

2.9 第二局及以后各局 ：每组按标准分排位：附第一轮座次表。

2.10 分组情况

2.11 竞赛轮次时间表

2.12 竞赛规定

2.12.1 语言规范：打牌过程只能使用碰、杠、胡等词语，禁止报牌，不能出现挑衅、诱导等语言。

2.12.2 打牌规范：依座次的逆时针方向进行，上家打出牌后，下家才能抓牌。每张牌限时 10 秒打出。胡牌无论自摸还是点炮需亮牌。

2.12.3 打牌中的处罚，包括：

（1）偷牌、藏牌：作弊行为，裁判员必须处以停赛处罚并给予通报。

（2）错碰、错杠和空碰、空杠，以及违规摸牌：第一次处罚为各家 1 分，第二次处罚为各家 2 分，直接取消比赛。

（4）错和与诈和：错和处罚为向各家支付 2 分，诈和向各家支付 4 分，该盘继续比赛，错胡和诈胡者均不得再胡牌，别人和牌后，按规定付分。

（5）暴露张的处理：暴露的牌张作为罚张，在下一次轮到自己出牌时，必须将打出。若是将别人的牌碰翻暴露，视情节轻重判罚 1 或 2 分给被干扰者，并由裁判员裁决其本盘是否继续比赛。

（6）其他违规：裁判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口头警告或罚 1—5 分。

2.13 比赛用时

本次比赛采用两圈一局，即比赛中，每局规定限时一时，每局结束后休息 10 分钟。每局结束前 5 分钟，由裁判长报时提醒各位运动员。满足规定时间后的最后一次成牌或荒牌，比赛结束。

2.14 申诉

运动员对裁判在比赛现场所作的任何裁决，有提出申诉的权利。申诉必须在本局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材料由领队签字提出生效。

六、旱地龙舟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地点：隆昌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二）比赛规则

1.参赛人数：8 人（女选手不得少于 2 人）。

2.比赛场地：长 40 米，宽 2 米。

3.比赛规则：参赛 8 名队员分成两组，第一组 4 名队员手握把手依次骑跨于“龙舟”上，双脚踩在“龙舟”两侧的地面上，龙头位于起点线后做好准备。比赛开始，运动员利用脚蹬的力量推动“龙舟”向对面折转点前进（只能以骑跨方式前进），并绕过折转点返回至起（终）点交给同队第二组 4 名队员，并依此方法继续进行，按第二组队员返回时“龙尾”越过终（起）点线为比赛结束。按时间长短排列名次，时间短者，名次列前。如时间相同，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如遇使用违规手段获取利益者，每次加时 3 秒。

七、环“古宇湖”欢乐跑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地点：隆昌市古宇湖

（二）比赛规则

1.参赛人数：每个队 4 人

2.比赛场地：隆昌市古宇湖环湖路约 5 公里（往返）

3.比赛规则：自古宇湖骑龙坳景区管委会黄葛树处为起终点，往北入口方向跑步前进，至清水平台处领取返程票或丝带，然后折返，回到起点为比赛结束，停止计时，以各代表队团队平均时间排名。

附件 3

2024 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络员：　　电话：

参赛总人数：　　参赛总项数：　　项（请在参赛选项栏中打∨）

姓 名	性别	健身气功·八段锦	三人制篮球	气排球	羽毛球男双	羽毛球混双	天府龙牌	旱地龙舟	环“古宇湖”欢乐跑	开票信息与邮箱

注：1.请于 9 月 2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pdf 格式）以及报名表原件（word 格式）发至邮箱：ssva2016@163.com；
2.请仔细确认参赛人员参赛项目、开票信息与邮箱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附件 4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24 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赛会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 2024 第二届中国东西部体育场馆文体旅创新发展运动大会暨第四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第八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如有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我自己承担，与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无关。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在比赛期间提供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签名：　　领队签名：

年　月　日